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赫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兆群

關　係　人　羅嫻瑱　　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及理由欄有關「附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件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因原「附件」所示部分權利範圍有所缺漏，應予更正為「附件一」所示權利範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